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3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7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发行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证券简称:G17风电1
- 4、债券代码:143285
- 5、发行总额:3.2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8、债券利率:4.83%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7日
- 10、付息日期: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本息兑付日:2022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3%,每手“G17风电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7风电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 B、如投资者未在原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26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06,572,04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6,753,98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8年8月2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6,753,98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3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决议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可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现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9月31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公证书

(2018)深证字第13371号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刘 坚,身份证号码:450102198605021516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请示、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在我处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并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06,572,04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6,753,98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3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6,753,98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分级,基金代码:161030)、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6103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0日,体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体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体育A、体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体育A、体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体育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体育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体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体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体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体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体育B的情况,因此体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体育B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体育A与体育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分级,基金代码: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0日,证券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证券A、证券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证券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证券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证券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B的情况,因此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证券B份额、证券A级、证券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与证券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证券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 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分级,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0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军工B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军工B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 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0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B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工业4.0份额、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77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已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618号B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顺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8名,代表股份586076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1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540687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9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股份46389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35名,代表股份46824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61%。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达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8607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8607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58607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58607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0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8607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607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莫彪律师、达茂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78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或过户至注册本的情形。在前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回购额,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3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